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 年 4 月 23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3 月 16 日第 2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2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8 月 2 日第 2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優質國際化校園環境與推動整合各院師生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以提升本校國際學術地位，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於本委員會下設置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國際化策略之訂定。
 - (二)本校國際化活動督導。
 - (三)本校國際化發展評估與重要國際化活動之推動。
 - (四)其他重要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事項之推動與審議。
-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
 - (三)委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擔任之。
- 四、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續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代理之。
-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